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內幕消息

- (I)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 (II) 進一步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
- 及**
- (III)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延遲召開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批准中期業績及考慮建議派發中期股息（如有），以及本公司預期中期業績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或之前刊發。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將進一步延遲刊發中期業績。有關進一步延遲之原因如下：—

1. 有關本公司於中國上海運營之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運營附屬公司」）方面，繼本集團於中國的一名主要會計及財務人員突然離職後，本集團無法分配任何內部資源以協助上海運營附屬公司落實其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期業績，而上海運營附屬公司未能招聘合適替任之主要會計及財務人員以繼續落實其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期業績。然而，經本公司作出持續努力，其中一間上海運營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遞交其若干財務資料；及
2. 有關本公司於中國深圳運營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運營附屬公司」）方面，深圳運營附屬公司不願配合本公司有關提供其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期業績的要求及需求。

就上海運營附屬公司之現狀而言，本公司將與其密切合作，協助招聘合適替任之主要會計及財務人員以盡快繼續落實其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期業績。

就深圳運營附屬公司之現狀而言，鑒於其不配合的態度，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以就本公司為從深圳運營附屬公司獲得所需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期業績而可採取的合適法律手段向本公司提供建議。董事會難以預估本公司採取法律手段以便本公司收集深圳運營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期業績所需的時長，儘管如此，本公司將於必要時盡一切合法努力保護及維護其權益。

本公司將竭力盡快刊發中期業績公告，然而，由於獲取上海運營附屬公司及深圳運營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期業績一事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無法預估刊發中期業績的時間。因此，藉以批准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進一步延期舉行，相關日期將另行公佈。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於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落實上海運營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期業績及／或收集深圳運營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期業績的最新情況。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違反了GEM上市規則第18.53及18.78條。就此而言，聯交所保留其針對本公司採取合適行動的權利。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鑒於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及代表董事會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建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龍先生、黃青先生及黎建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達堯先生及許一蕾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